

桂林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市人社发〔2017〕18号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17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人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市工人技术教研室（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为做好我市2017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函〔2011〕159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人社函〔2012〕1659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鉴定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的技术工人。工人技术岗位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规定的工种划分。

已参加 2016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职业技能鉴定考试，但未合格的人员（含单科考试不合格的），可重新申报鉴定或单科鉴定；已合格科目成绩保留至今年，无需再考。

凡已取消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的职业（工种）从今年起以后不再进行鉴定。2016 年已鉴定不合格的人员，可将由原鉴定机构安排一次补考。

二、鉴定职业（工种）

（一）鉴于国家对职业资格进行了比较大的清理，取消了部分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考试。2017 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根据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设置情况，开展对汽车驾驶员、汽车维修工、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维修电工、渠道维护工、保育员、养老护理员、动物检疫检验工、造林更新工、农机修理工等 11 种职业（工种）的鉴定工作。凡属全国和自治区统一鉴定职业（工种）可按相关要求申报（可登陆广西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申报，网址：<http://gx.osta.org.cn>）。

（二）在所在单位从事其它职业（工种）的人员，可到我市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咨询申报，我市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开展的鉴定职业（工种）信息见桂林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网址：<http://kwl.nvq.net.cn>）。

（三）持已取消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的高级（不含）以下职业

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根据本单位所设工勤岗位职业（工种）选择相应所从事的职业（工种）进行升级鉴定考试。

三、鉴定等级及申报条件

（一）鉴定等级

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

各县（含临桂区）初级职业资格由各县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组织鉴定，市内各等级职业资格、各县（含临桂区）中级以上（含中级）职业资格由市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负责鉴定。

（二）申报条件

按《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申报条件执行。部分职业（工种）申报条件见附件5。现有等级任职时间计算截止2017年12月31日。

原人事行政部门核发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可视为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作为申报职业资格鉴定材料。

四、鉴定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请

个人申请需向所在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桂林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职业技能鉴定个人申报表》一式三份（附件1）；
2. 现有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一式三份（审核原件）；
3. 从事本职业工作年限证明一式三份（附件4）；
4. 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一式三份；

5. 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三份；

6. 特殊职业（工种）国家规定的上岗资格证书复印件一式三份。

申请参加技师考评者，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需经所在单位组织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合格，方可申请参加技师考评。单位评审合格后，需填写《技师社会化考评综合评审表》（附件2）一式三份上报。

技师综合评审时，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技师社会化考评综合评审表》（附件2）进行评分。经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职业技能鉴定资格审查小组综合评审复核，若达不到合格成绩（60分）的人员，则不能申报当年的技师考评。

（二）报名及材料审核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人员名单汇总，生成EXCEL电子表格（附件3-1、3-2），将纸质表格盖章及电子版和个人申报材料送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管理科（股）审核后，并报送各相应职业技能鉴定所（站）。

县（含临桂区）属单位的由所在单位初审，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统一报送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进行资格审查。

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核严格对应现行的国家职业（工种）标准进行。

今年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职业技能鉴定不再统一组织报名

工作，由单位、个人到相应的鉴定所（站）进行报名。

（三）鉴定计划核准

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接收报名后，于鉴定前 20 个工作日报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职业技能鉴定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复审，而后制定鉴定计划并报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核，鉴定中心审核后，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核准拟实施的鉴定计划。

申报技师的，各鉴定机构需将申报人员材料报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职业技能鉴定资格审查小组进行综合评审复核合格后方可开展相应的鉴定工作。

（四）收费标准

由各鉴定机构通知申报条件合格的人员，按收费标准收取费用。收费标准和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规范职业技能鉴定费收费标准的复函》（桂价费函〔2014〕263号）。

（五）鉴定实施

今年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不再进行统一的理论和操作考试，由各鉴定所（站）根据报名情况自主制定考试计划并由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批准后实施。

技师论文答辩及市级综合评审原则上安排在 9 月中下旬，由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统一组织进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

此次职业技能鉴定，不统一组织培训，需要参加培训的人员请自行联系培训机构。

五、成绩公布、查询及证书办理。

1. 成绩公布。考生成绩由鉴定机构进行成绩公布及查询，不合格人员不再安排补考。

2. 证书办理。各鉴定机构于考试后按有关规定到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办理（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技师证书由市人社局汇总后报自治区人社厅核发。证书办理完成后，市内考生到各自报名的鉴定机构领取，各县（含临桂区）考生到所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取。

六、要求

（一）严密组织实施。各单位要按照通知严密组织实施，确保在实施过程中不出现任何问题，确保按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全部工作要在当年12月20日前完成。

（二）严明政策纪律。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的工作，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政策条件和要求组织鉴定工作。

（三）其它具体的事项，请咨询市工人技教研室和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咨询电话：2803249。市人社职业能力建设科联系电话：2822542。

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今后（另有规定的除外）由桂林市工人技术教研室和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按要求严密组织实施，市人社局不再另行发文。

- 附件：1. 《桂林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职业技能鉴定个人申报表》
2. 《技师社会化考评综合评审表》
3. 《桂林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申报职业技能鉴定汇总表》
(3-1)
《桂林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申报职业技能鉴定汇总表》
(3-2)
4.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年限证明
5. 部分职业（工种）申报条件
6. 鉴定机构信息表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3月29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9日印发
